国际航空仲裁制度探析

欧阳紫琪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在解决国际航空争议上,仲裁相比于诉讼更具优越性。国际航空纠纷范围广泛,有些争议具备可仲裁性,有些则不能提交仲裁解决。 在发展我国国际航空仲裁上,应建立个性化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示范仲裁条款,必要时将调解与仲裁相结合,还要注重国际惯例的 适用。

关键词:仲裁;国际航空纠纷;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

中图分类号:D99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5)12-0190-02

作者简介:欧阳紫琪(1991-),女,汉族,江西吉安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私法。

一、导语

2014年8月,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共同设立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标志着 国际航空仲裁制度正式引入我国,该院也是全球首个专门 为解决航空领域纠纷而设立的仲裁机构。

二、国际航空仲裁的优势

目前,航空产业在我国发展迅速,大量国际航空纠纷随 之产生,如何迅速、有效地解决这类纠纷非常重要。在解决 国际航空纠纷上,相比于诉讼,仲裁有着更多优势。

(一)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便宜

在国际民商事争议中,仲裁裁决相比于法院判决更容易得到承认和执行。[®]在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方面,虽然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直致力于制定一部公约,但是该公约达成尚需时日。[®]国家法院的判决往往出不了国门,无法在外国得到执行。[®]但是,仲裁裁决的跨国承认与执行就容易得多,这主要是因为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也称《纽约公约》)的存在。公约成员国众多,几乎所有重要的国际贸易国家都加入了该公约。[®]此外,公约第5条限定了拒绝与承认仲裁裁决的情形。[®]因此,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做出的裁决只要不属于公约第5条规定的情形,各缔约国就有义务承认和执行。

(二)仲裁的快速、高效

航空运输产业本身以快速地实现人员、货物的跨境流转为其主要目标之一,如果航空纠纷不能得到迅速解决,会极大地影响一国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诉讼有着较为严格的程式化要求,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诉讼主体及社会对于正义的需求,但也使得争议解决过程繁琐而漫长。相比之下,仲裁更能快速、高效地解决国际航空纠纷,这是因为:第一,仲裁程序非常灵活性,当事人可以约定省略不必要的争议解决步骤,从而缩短争议解决时间。第二,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的特点,使得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争议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三)仲裁员的中立性

国际航空纠纷涉及的当事人、标的或法律事实具有涉外因素,因而多国法院可能都有管辖权。但是,争议当事人

通常都不愿意将争议提交到对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院,以免存在倾向性保护或者国家偏见。[®]但是,仲裁就提供了一种更为中立的争议解决模式。[®]在国际航空纠纷中,当事人可以选择到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即使到对方当事人国家的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本国的仲裁员或者第三国的仲裁员来保证仲裁员的中立性。

(四)仲裁员的专业性

国际航空纠纷这种行业性纠纷相对于其他一般争议,往往具有法律问题与航空领域专业问题相结合的特点,这就要求争议裁判者在航空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在涉及航空纠纷的诉讼中,法官通常没有相应的航空领域专业知识。相反,在仲裁中,当事人可以直接选择航空领域的专家和法律专家组成仲裁庭对争议进行裁断,从更好地满足了解决此类争议的需要。

三、国际航空纠纷的可仲裁性

航空法跨越公法和私法,[®]航空纠纷可能牵涉到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环境保护法律关系等。[®]并非所有航空纠纷都能通过仲裁解决,这涉及到可仲裁性问题,即根据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哪些争议事项可以提交仲裁,哪些争议事项不能提交仲裁。[®]

(一)可仲裁的国际航空纠纷

我国《仲裁法》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所以在我国国际航空纠纷要具备可仲裁性要满足主体和争议性质两点要求。其一,就主体而言,必须是发生在平等的主体之间,比如航空公司和自然人之间、航空公司之间、航空公司和供应企业、服务商之间。其二,就争议性质而言,只有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航空领域的合同纠纷都可以通过仲裁解决,比如航空公司和客户间的旅客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航空公司与机场、航空油料、航空餐食等供应企业、硬件服务代理商、航空器维修厂间的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判定则可以参照1987年颁布的《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3条的规定。该条对"商事关系"做出了直接、全面的界定和列举,将财产权益纠纷理解成为经

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我国司法系统判断争议事项是否 具有可仲裁性的直接判断标准。[®]

(二)不可仲裁的国际航空纠纷

首先,从主体上看,当纠纷当事人为国家或者国际组织 时,此类航空纠纷不能提交国际商事仲裁解决。如果航空 纠纷双方当事人皆为国家、国际组织,它们之间的仲裁属于 国际公法中的仲裁,不属于国际商事仲裁范畴。 如果航空 纠纷一方当事人为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我国也不具有可仲 裁性。这是因为:第一,在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参与仲裁时, 我国在国家豁免权上一直持肯定立场,因此不可能将国家 或国际组织列为仲裁当事人。第二,我国在参加《纽约公 约》时提出保留,一方是公民或者法人,另一方是作为东道 国政府的国家的投资性争议不具有可仲裁性。 "其次,就争 议性质而言,根据我国《仲裁法》第3条,当航空领域的纠纷 属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 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时,不可以提交仲裁解决。另外, 航空领域的涉外劳动争议在我国不能通过国际商事仲裁解 决,因为劳动仲裁在我国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仲裁,而是一 种行政仲裁。

四、我国国际航空仲裁应注意的问题

国际航空仲裁作为一种行业仲裁,不同于一般仲裁,有其自身的特点,因此在发展我国国际航空仲裁上应当注意一些特殊问题。

(一)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示范条款

国际航空仲裁不同于一般的仲裁,它属于一种行业仲裁,往往涉及航空领域的专业知识。航空协会等行业性组织更了解行业纠纷特点和商人们的实际需要,更懂得如何针对此种特点有效地利用仲裁解决纠纷。因此,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应当与国际航空协会、中国航空协会合作制定符合航空业特色的仲裁规则。在建立仲裁员名册上,国际航空仲裁仲裁员不仅要包含相关领域法律专家,还要更多地选任航空领域的专家。在推出示范仲裁条款上,可以借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近的做法,即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加入对仲裁条款准据法的选择条款,以避免仲裁庭和法院将过多时间与精力耗费在确定仲裁协议本身的准据法和效力问题上。

(二)仲裁和调解相结合

航空领域很多纠纷产生于航空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服务商之间,这些当事人合作关系往往较为固定,并且很多情况下双方分歧不大,只对合同文本理解有差异。因此,在仲裁过程中结合调解可以维护当事人间未来持续的商业合作关系,快速、经济地解决争议并不大的纠纷。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指当事人为解决争议,先启动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由仲裁员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后或调解成功后再恢复进行仲裁程序。[®]在国际航空纠纷仲裁中,仲裁员要合理地运用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方法,应该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仲裁员应该对当事人尽到充分告知义务,即明确告知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以及后果等问题,这

是程序正义的要求。第二,仲裁员应恰当地选择调解的时机。仲裁刚开始时,当事人的观点往往比较对立,随着仲裁程序的推进,当事人的认识可能会发生变化,此时进行调解更适宜。第三,书面记录调解过程,避免将来发生争端。

(三)国际惯例的适用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无论当事人有无选择实体问题适用的法律,仲裁庭均应考虑到适用于具体合同或交易的贸易惯例。特别是对于国际航空领域而言,在我国法院以往审理的一些航空法案例中,适用的法律与国际惯例不同,得不到国际同行的认可。因此,在未来的国际航空纠纷仲裁中,即使仲裁实体问题适用的法律是某一国的法律或者是国际条约,也应注意到航空领域的相关国际惯例。

五、结论

在解决国际航空纠纷上,仲裁相比于诉讼在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效率、中立性和专业性上有着更多优势。国际航空纠纷范围广泛,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具备可仲裁性,但当国际航空纠纷的当事人是国家或者国际组织时,或者争议属于人身性质争议、行政争议和劳动争议时,不可采用国际商事仲裁解决。由于国际航空仲裁属于行业仲裁,相较于一般仲裁有其自身特点,因此在发展我国国际航空仲裁上,应当制定符合行业特色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示范仲裁条款,适时将仲裁和调解相结合,并注重航空领域内国际惯例的适用。

「 注 释

- ①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主编. 当代国际法论丛(第9卷)[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48.
- ②[英]艾伦·雷德芬等编著.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实践[M].林一飞,宋连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4.
- ③杨良宜. 国际商务仲裁[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34.
- ④杨良宜. 国际商务仲裁[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26.
- ⑤ Alan Redfern & J. Martin Hunter, et al., Redfern and Hunt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th ed, 2009, p633.
- ⑥在冷战时期,几乎所有的涉及东西方的国际商事争议都是通过仲裁解决的,原因就在于当事人担心因为国家对立而造成对该国当事人的偏见.
- ⑦[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王亚新,刘荣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397.
- ⑧董杜骄,顾琳华主编. 航空法教程[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3.
- ⑨郝秀辉. 航空法律关系的思考与研究[J]. 中国民航学院学报,2004 (1):45.
- ⑩宋连斌. 仲裁法[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17.
- ①欧明生.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125.
- ②欧明生. 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121.
- ◎歐明生.民商事纠纷可仲裁性问题研究[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122.
- ⑨王生长.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理论与实务[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78-79.